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巨祥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育峻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8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於本院網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2月13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於111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通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許文哲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分行	110年11月30日	18,690元	AJ0000000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03

書記官 于子寧